

CB(1)1556/13-14(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156

圖文傳真 FAX.: 2865 6778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高級議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傳真：3529 2837)

石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14 年 5 月 7 日來信。就委員於 2014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我們的回覆載列於下文各段。

放寬末期疾病的定義（即剩餘預期壽命為 12 個月），計劃成員可在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罹患末期疾病或末期疾病某一階段的情況下，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

2. 為確保有效管理以盡量降低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我們需要為「末期疾病」訂立一個容易明白且客觀的定義，以令申索程序簡單直接。建議以「剩餘預期壽命為 12 個月」作為末期疾病的定義，是 2011 年 12 月就有關建議進行公開諮詢，以及其後與醫療專業團

體進行深入討論後所得結果。我們亦參考了澳洲的離職金制度以預期壽命剩餘 12 個月作為相類情況指標的安排。

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及早診斷和治療末期疾病的醫療檢查、治療或手術的開支

3. 建議把「末期疾病」訂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增理由，是因為對於病危人士而言，保留強積金權益以保障日後退休生活已變得顯著較為次要。

4. 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其他新增理由，已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作深入討論。當我們評估提早提取權益的其他新增理由時，必須明白到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香港工作人口累積退休儲蓄而設的制度，及其相對較低的供款比率。對於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治療用途的建議，我們應權衡到計劃成員如非罹患末期疾病，日後仍需受退休保障的考慮。若容許為治療疾病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該計劃成員日後可享有的退休儲備便會相應減少。考慮到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已為市民提供穩妥的醫療服務，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把利用強積金權益作治療用途，納入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增理由。不過，我們在日後進行檢討時，將繼續研究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的涵蓋範疇。

考慮提供更大的提取靈活性，包括增加每年免費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次數

5.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相對簡單而具效率的行政機制，以盡量降低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次數越多，行政成本則越高。

6. 我們的建議旨在平衡增加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及維持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需要。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與業界就有關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免費安排作了進一步相討，並建議在法例訂明，受託人必須容許計劃成員每月可免費提取累算權益一次，而每次提取金額不可少於 \$5,000。

考慮提供誘因（如為有關強積金投資提供保證回報）以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非作一次過的提取，令計劃成員更妥善計劃使用退休金

7. 計劃成員在決定是否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及提取次數和每次提取的金額時，應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個人喜好、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財富來源。對計劃成員而言，分階段提取權益不一定是理想的選擇。因此，並無充分理由為計劃成員提供財政誘因而鼓勵他們作分階段提取。

8.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將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醒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如不急需動用強積金權益，可考慮把權益繼續保存在個人帳戶作投資，直至有需要時才作提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2014年6月3日

副本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馬誠信先生）